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号

罪犯王文源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文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王文源等二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8468.73元（含已付20000元）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刑期2018年9月25日至2040年9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文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文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二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8468.73元，已履行27000元（判决书载明已付2万元，服刑期间履行7000元。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15】遵市法执字第106-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民事赔偿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）；狱内月均消费146.2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9.0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王文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文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